

「屏東縣區域計畫」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4:30~16:00

貳、會議地點：佳冬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 2 號）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伍、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陸、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4：00—14：30	報到、領取資料
14：30—14：40	主席致詞
14：40—15：00	說明會簡報
15：00—16：00	綜合座談
16：00~	會議結束

柒、與會人員意見：

一、佳冬鄉公所秘書

- （一）佳冬鄉目前已完成「佳冬鄉運動公園」一期規劃，因應未來還有擴大建設之需求，希望能透過區域計畫在現有運動公園旁適當劃設大範圍之遊憩用地，以俾利縮短未來申請用地變更之時程。
- （二）佳冬鄉有濃厚的傳統人文氣息（古蹟、客家文化等），以及豐富的農特產品（蓮霧、龍膽石斑魚等），也是遊客前往墾丁必經之中繼站，建議可預留觀光發展用地。
- （三）佳冬鄉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部分屬林務局管轄之保安林地，目前主管機關要求需恢復保安林使用，實有損佳冬鄉漁民生計權益，在此希望可藉有本次區域計畫尋求解套方法或代為向上反映。

二、琉球鄉公所

- （一）目前東琉線之東琉線交通船候船室腹地小，且位於東港溪出海口易產生淤積影響船隻航行，是否可透過本次區域計畫另外劃設適宜之碼頭用地。

(二) 琉球鄉目前有計畫進行遊艇碼頭可行性評估，是否可藉由本次區域計畫留設所需發展用地。

三、林邊鄉公所

(一) 在本次簡報中提及嚴重地層下陷區建議劃設相關養殖專區或特定專用區，是否在林邊鄉有相對應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

四、屏東縣政府城鄉規劃科 回應

(一) 102 年 10 月 17 日「全國區域計畫」已公告發布實施，藉此次機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能進行充分協調溝通，以擬定符合地方需求之法定計畫，並透過區域計畫整合屏東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兼顧保育環境敏感地區。

(二) 琉球鄉屬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東琉線交通船候船室位於東港都市計畫內，兩者相關用地需求之調整皆需透過都市計畫法來進行檢討，如都市計畫需擴大範圍，則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提供本次區域計畫進行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留設。

(三) 本次區域計畫目前已針對養水種電政策方向，進行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調整，以避免未來該產業發展受到限制。後續如各鄉鎮公所有類似之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調整之需求，可提供於本次區域計畫進行適當調整。

(四) 保安林屬一級敏感地區，應向原劃設之主管機關提出解編需求，區域計畫無權進行保安林範圍調整。

五、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回應

(一) 目前屏東沿海養殖漁業可參考高雄茄定、永安等地區，透過劃設為養殖專區由中央單位共同規劃取排水管、排水護岸及道路等，可合法取得水權，助於改善整體養殖環境，並降低淹水災害損失。

(二) 本次區域計畫目前以保育防災型策略針進行擴大林邊都市計畫之劃設，透過都市計畫劃設積極針對林邊鄉進行整體防災空間規劃，以有效的防止災害再次發生

(三) 有關保安林地之開發利用與土地取得，建議鄉公所主動向主管機關提出解編需求，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由區域計畫進行用地發展之留設。

(四) 會後也請各鄉鎮公所，積極反映地方需求及相關意見，本公司將持續蒐整資料進行相關分析評估後，再予以研提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綱要計畫及相關土地管制內容。

捌、會議現況照片



玖、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壹、時 間：103 年 3 月 6 日（星期四），14：30~16：00

貳、地 點：佳冬鄉公所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倪國鈞 科長	倪國鈞
		鄒瑞濤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經理	王曼蓉
		蘇郁琳
		李寶貴
		謝慈如
佳冬鄉公所	秘書	藍文星
	村幹事	周瑞雅

單位	職稱	簽名
新園鄉公所		
崁頂鄉公所		
東港鎮公所		
南州鄉公所		
林邊鄉公所	委員	何樂寧

單位	職稱	簽名
枋寮鄉公所	村幹事	蔡德義
	約雇員	張祐寧
琉球鄉公所	技2	吳財勝